

首届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赛场纪律

为保障首届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维护赛场正常秩序，保护全体参赛者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纪律。所有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本纪律，自觉服从赛场工作监督人员统一管理。

一、赛前纪律

1. 参赛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参赛证，于赛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赛场，接受人证比对核验，身份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比赛机房。
2. 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手机、智能手表、蓝牙耳机、智能眼镜等）、外接存储设备（U 盘、移动硬盘、读卡器等）、书籍、资料、电子词典、计算器及其他与比赛无关的物品进入赛场。所有个人物品须统一放置在赛场指定寄存区域。
3. 进入机房后，须按参赛证标注的座位号就座，严禁擅自调换座位、触碰或操作比赛终端设备及周边线路。
4. 赛前 5 分钟，由监督人员统一发放专用草稿纸，严禁参赛者自带任何纸张进入赛场。
5. 比赛正式开始指令发布后，迟到的参赛者一律不得进入赛场，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，不安排补考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。
6. 未成年人参赛者须由监护人完成赛前纪律确认，参赛即

视为监护人已阅读并同意赛场规则。

二、赛中纪律

1. 主监督员发布比赛开始指令后，参赛者方可独立输入参赛码、密钥及赛题解密码，开始答题。
2. 比赛全程须独立完成作答，严禁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交头接耳、抄袭他人答案、传递物品、协助他人作弊、使用违禁设备获取或传输答案、篡改比赛系统数据、携带/使用开机任何通讯或智能设备、拍摄试题、使用外接存储、网络搜题、远程求助、替赛、组织作弊等。
3. 比赛过程中须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、敲击设备或做出任何影响他人答题的行为。
4. 如需使用洗手间，须举手示意，经监督人员同意后，由 1 名监督员全程陪同前往，每间机房每次仅限 1 人。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以内，禁止任何理由的离场申请。
5. 如遇电脑死机、网络中断、系统故障等技术问题，须立即举手示意，由监督人员通知技术人员处理。严禁擅自拆卸、改装、插拔、重启、修改设置、安装卸载软件，违者取消成绩；造成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的，须全额赔偿。
6. 监督人员不得提示或帮助参赛者解答任何与赛题内容相关的问题，参赛者不得向监督人员询问与试题相关的问题。
7. 提前交卷的参赛者，须在原座位上安静等待，不得提前离场，不得与其他参赛者交谈、传递信息或干扰他人答题。
8. 禁止以任何形式欺凌、恐吓、侮辱、推搡其他参赛者，

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与不当行为。

三、赛后纪律

1. 主监督员宣布比赛结束后，所有参赛者须立即停止答题，赛事终端将自动提交赛卷。
2. 严禁将专用草稿纸、试题内容、赛场资料携带、拍摄、截图、录音、录像、外传、传播、复制，违者永久禁赛并追究版权侵权法律责任。
3. 参赛者须等待监督人员逐一核对所有参赛终端状态，确认全部成功交卷后，在监督人员引导下有序离场，不得在赛场及周边区域逗留、喧哗。
4. 离场时须携带好个人寄存物品，不遗留在赛场。

四、违规处理办法

1. 参赛者如有违反本纪律的行为，监督人员将立即予以制止，并如实记录在《赛场记录单》上。
2. 违规情节较轻的，予以口头警告；经警告仍不改正或情节较严重的，经赛场总负责人批准后，取消其本次比赛成绩，并视情通报其所在学校及大赛协办单位。
3. 如有替赛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工具作弊、篡改比赛数据等严重作弊行为，将永久取消其参加本大赛的资格，并通报其所在学校及相关教育主管部门。
4. 对扰乱赛场秩序、辱骂、殴打他人，以及故意损坏赛场设备/系统的，将立即取消其比赛资格，并全额赔偿经济损失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，并追究民事/刑事责任。

5.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定，不收集、不泄露、不滥用未成年人隐私信息。涉及未成年人欺凌、侵犯隐私、性骚扰、人身伤害的，一律立即终止比赛、永久禁赛、通报学校、通知监护人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与未成年人保护部门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纪律由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
2. 本纪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3. 本纪律要点需在参赛者参赛证中注明。
4. 本纪律全文须在比赛期间张贴于赛场内。

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大赛组委会

2026年4月